2016年第三屆運博分齡游泳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一、主　　旨：為推展全民體育，提倡游泳運動風氣，增進游泳技術水準，提倡正當休閒運動

二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運動與休閒協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運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運動與休閒協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運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運動與休閒協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議員劉耀仁服務處、中華民國成人游泳協會北區分會、臺灣義勇救生協會、臺北市紅十字會義勇救生隊、臺灣國際身心障礙游泳協會、中華樂活身心障礙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、臺北市水上安全救援協會、海寶國際休閒事業有限公司、全國四季潛水游泳會、海雁早泳會、回歸線潛水俱樂部、臺北市同友游泳會

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01日 (星期六)

七、比賽地點：青年公園游泳池 (臺北市萬華區水源路199號)

八、報名資格：凡機關學校暨受邀單位或個人均可報名參加

九、報名辦法：本比賽統一採電子郵件方式報名

(一)團體報名：

由各單位自行檢驗游泳能力及健康狀況。

(二)個人報名：請自行檢驗游泳能力及健康狀況。

(三)報名為便利作業，請至FB 網址：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winpowersport/>或Facebook關鍵字查詢：「運博國際分齡游泳錦標賽」下載表格填報。(其他表格不予受理，所有資料請確實填報，若有錯誤與大會無關) 聯絡人：蔡小姐 (02)2305-3800 青年公園游泳池

(四)E-mail選手報名表資料檔至juju6234@gmail.com及a27939859@gmail.com，內需含下列各工作表及附檔：

1. 參賽單位基本資料（附貼單位繳費匯款單掃描檔）

2. 選手報名表(分一般組、成人組)

註：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

(五)報名費：凡完成報名手續後，即不接受取消及退費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參加三項(含)以下 | 參加四項 | 參加五項 |
| 350元 | 450元 | 550元 |

註：本賽事為鼓勵參與運動活動凡報名即贈送紀念品乙份，單位報到時一併領取。

十、報名日期：105年08月01日起至105年09月02日(星期五)止，逾期不受理報名。

銀行電匯：822中國信託銀行劍潭分行 (備註欄需寫明報名單位)

戶 名：運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圓山分公司 帳 號：248540023095

十一、比賽分組：分為ㄧ般組、成人組(男/女子組相同)

(一)ㄧ般組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年齡級別 | 出生年次 |
|  7~ 8歲 | 民國98~97年次(含)(西元2009~2008年)出生者 |
|  9~10歲 | 民國96~95年次(含)(西元2007~2006年)出生者 |
| 11~12歲 | 民國93~94年次(含)(西元2005~2004年)出生者 |
| 13~14歲 | 民國92~91年次(含)(西元2003~2002年)出生者 |
| 15~17歲 | 民國90~88年次(含)(西元2001~1999年)出生者 |

(二)成人組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年齡級別 | 出生年次 |
|  18~24歲 | 民國87~81年次(含)(西元1998~1992年)出生者 |
|  25~29歲 | 民國80~76年次(含)(西元1991~1987年)出生者 |
|  30~34歲 | 民國75~71年次(含)(西元1986~1982年)出生者 |
|  35~39歲 | 民國70~66年次(含)(西元1981~1977年)出生者 |
|  40~44歲 | 民國65~61年次(含)(西元1976~1972年)出生者 |
|  45~49歲 | 民國60~56年次(含)(西元1971~1967年)出生者 |
|  50~54歲 | 民國55~51年次(含)(西元1966~1962年)出生者 |
|  55~59歲 | 民國50~46年次(含)(西元1961~1957年)出生者 |
|  60~64歲 | 民國45~41年次(含)(西元1956~1952年)出生者 |
|  65~69歲 | 民國40~36年次(含)(西元1951~1947年)出生者 |
|  70~74歲 | 民國35~31年次(含)(西元1946~1942年)出生者 |
|  75~79歲 | 民國30~26年次(含)(西元1941~1937年)出生者 |
| 80歲以上 | 民國25年次以前(含)(西元1936前)出生者 |

註：大會競賽組得視報名人數情況，就相同項目併級、併組比賽（成績另計）。

十二、比賽項目：(男/女子組相同)

(一)個人項目：一般組/成人組相同

1.自由式：50/100/200公尺

2.蛙　式：50/100公尺

3.仰　式：50/100公尺

4.蝶　式：50/100公尺

5.個人混合式：200公尺

(二)接力項目：每人限報名一個歲級，各單位每歲級報名隊數不限(可分A、B…隊)。

4X50公尺自由式分齡接力

4X50公尺混合式分齡接力

接力賽組隊方式：

1.一般組：由同單位同一歲級、同性別之4人組成，不得跨歲級組隊。

2.成人組：由同單位18歲以上、同性別之4人組成，以4人年齡之總合，依下列分齡級距組隊：

(1)99歲級(含)以下

(2)100歲級(含)至119歲(含)

(3)120歲級(含)至159歲(含)

(4)160歲級(含)至199歲(含)

(5)200歲級(含)至239歲(含)

(6)240歲級(含)至279歲(含)

(7)280歲級(含)以上

十三、競賽辦法：

1.每人可報三項，超過三項則每項加收100元；每人最多可報名五項(接力除外)，請斟酌自身情況參賽。

2.若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證屬實者則取消其參賽資格及成績。

3.本比賽一律採計時決賽。

4.參賽選手請隨身攜帶證明文件於檢錄時查驗，如未能提供者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
5.競賽順序依組別項次進行、視報名參賽人數及現場進度往前推移。

6.選手經裁判點名三次以上未到者，視同棄權不得異議。

7.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最新審定之游泳規則。

8.秩序冊每10人發放1本，如不足請自行於公布網站列印。

※比賽場地：為50公尺室外泳池(水深180-220公分)，本次比賽需依照自身情況斟酌是否跳水出發。

十四、獎勵辦法：

1. 各歲級各項均錄取前八名，一至八名頒發獎狀，前三名另頒發獎牌。
2. ㄧ般組、成人組各設男、女團體錦標，前三名頒給優勝獎盃。
3. 團體錦標計算方式：各歲級各項報名8(含)人/隊以上始列入團體錦標計算。接力項目不加倍計算。

(四)各歲級錦標以獎牌數 - 金、銀、銅牌(第一、二、三名)得數計算，以所得金牌數最多之單位獲得冠軍錦標，次多之單位分別列為亞軍、季軍，如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所得金牌(第一名)數相同時，以所得銀牌(第二名)數多寡判定，餘依此類推，如仍無法判定時則名次並列。

(五)參加獎於報到時一併領取，其餘獎狀、獎牌統一於賽後領取，競賽期間不發放。(獎項未能現場發送者，將以公文封裝送交至各獲獎單位)；報名時請各領隊確認獎項收件者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。

十五、申訴：

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，應於該項比賽結束成績公告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，申訴書應由領隊或教練簽名(個人參賽者由個人簽名)，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並繳交新台幣伍千元保證金。如申訴成立，保證金隨即退還，否則大會將沒收作為比賽活動經費。

十六、比賽規則：依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最新公布之游泳規則規定，採計時決賽，本次比賽需依照自身情況斟酌是否跳水出發。

十七、比賽爭議之判定：

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員之判決為準。

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審判委員會判決之，以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結。

十八、比賽程序：

熱身時間：上午6點30分至7點30分開放練習 (7點30分至8點整理場地)。

檢 錄：7點45分起

比 賽：8點整開始正式比賽

十九、會議：

(一)裁判會議：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01日（星期六）上午7點。

地點：青年公園游泳池（臺北市萬華區水源路199號）報到處

(二)領隊會議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01日（星期六）上午7點15分一同領取秩序冊。

地點：青年公園游泳池（臺北市萬華區水源路199號）報到處

二十、附則：

1.大會競賽組得視報名人數情況，就相同項目併級(成績另計)、併組比賽。

2.為使賽程順利進行，場次安排由大會視情況調度，各隊不得異議，本次賽程不接受臨時性報名。

3.參加選手請由各單位自行投保平安意外險。

4.為因應腸病毒疫情之發生，如政府頒布停辦各項大型活動或比賽，本比賽亦將遵循**。**所繳交之報名費用扣除必要之經費（文書、文宣贈品……等等）外，其餘一律退還。

5.本賽會不另舉行閉幕式。

二十一、本競賽如有需要得隨時修正調整競賽開始時間，如有變更會於競賽前公告。

二十二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2016年第三屆運博分齡游泳錦標賽

預 定 賽 程 表

|  |
| --- |
| 2016年10月01日(星期六)07:45檢錄 08:00開始比賽 |
| 1 | 200公尺自由式(捷泳) | 8 | 50公尺蝶式 |
| 2 | 100公尺蛙式 | 9 | 100公尺自由式(捷泳) |
| 3 | 開幕式 | 10 | 50公尺蛙式 |
| 4 | 50公尺自由式(捷泳) | 11 | 100公尺蝶式 |
| 5 | 100公尺仰式 | 12 | 50公尺仰式 |
| 6 | 4\*50公尺自由式(捷泳)接力 | 13 | 4×50公尺混合四式接力 |
| 7 | 200公尺混合式 | 14 | 頒獎 |
| 備註 | 1.比賽程序均依女🡪男；7-8歲級🡪11-12歲級🡪…15-17歲級🡪18-24歲級🡪…80歲以上組順序進行。2.各不同級數、相同項目者，大會競賽組得視參賽人數予以合併進行比賽。3.實際賽程依秩序冊為準，現場並請隨時注意大會廣播，以大會播報為主。 |

2016年第三屆運博分齡游泳錦標賽

預定活動程序表

2016年10月01日 (星期六) 青年公園游泳池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活動內容 | 地點 |
| 06:30~07:30 | 單位報到、發放紀念品 | 報到處 |
| 07:45~08:00 | 選手檢錄 | 檢錄處 |
| 08:00~09:00 | 開始比賽 | 室外游泳池 |
| 09:30~10:00 | 開幕式，來賓致詞 | 室外游泳池 |
| 10:00~12:00 | 比　　賽 | 室外游泳池 |
| 12:00~13:00 | 中場休息 | 室外游泳池 |
| 13:00~16:00 | 比　　賽 | 室外游泳池 |
| 16:00 | 活動結束、頒獎 | 室外游泳池 |